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廖克修

謝翰儀

被告 蔡根木

蔡孟霖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蔡根木、蔡孟霖應就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2樓之7）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，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應撤銷；(二)被告蔡孟霖就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不動產相類似條件之不動產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623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又系爭不動產之建物面積為30.7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

01 次面積 27.5m^2 +陽台面積 1.35m^2 +花台面積 $1.85\text{m}^2=30.7\text{m}^2$ 】，即
02 約9.28坪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交易價格約為5,805,781元
03 【計算式： $9.28\text{坪}\times 625,623\text{元/坪}=5,805,78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】，顯高於原告對被告蔡根木之債權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
05 4年1月8日之利息合計為79萬9,165元（計算式詳114年士司簡調
06 字第199號卷（下稱士司簡調卷第6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
07 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8 為79萬9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扣除原告起訴已
09 繳納之2,800元，應補繳7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0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1 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9 書記官 吳紫音